

**培道校友會  
會議常規及職能**

會議名稱：	培道校友會職員會
職能：	1. 為校友會執行機構，決定重要會務及工作綱領。 2. 實施各項議決案。 3. 向會員大會報告本會會務及財政收支。
頻度：	每年最少舉行例會三次
召集人：	校友會會長
交代/ 問責 機制：	全體會員大會
參考文件：	培道校友會會章(一百廿九週年會員大會通過修訂版)
列席安排：	列席職員會會議及閱讀會議紀錄細則